

榆阳区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N1标段

监 理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与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2026年01月12日，经区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榆阳区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委托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7、其它文件

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壹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168550.00 元）。



1、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德智，身份证号码：512325197109195751，注册号：交【交】2451009349。

3、业主按月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剩余款项。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业主：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
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监理单位：四川蜀顺工程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一环路西一段 88 号 1 栋 3

单元 7 层 704 号

邮编：610041

电话：13891219489

传真：无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帐号：7411210182600050765

